

绩溪县城投建材有限公司绩溪县城投煤炭山砂石加工厂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监测报告表

建设单位：绩溪县城投建材有限公司

2024 年 4 月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徐亮

项 目 负 责 人：徐亮

填 表 人：徐亮

建设单位：绩溪县城投建材有限公司(盖章)

电话：15385347905

邮编：245300

地址：绩溪县临溪镇孔灵村 S207 公路边窑山坞（生产地址）

表一 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绩溪县城投建材有限公司绩溪县城投煤炭山砂石加工厂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绩溪县城投建材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建设地点	绩溪县临溪镇孔灵村 S207 公路边窑山坞				
主要产品名称	砂石料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 60 万吨砂石料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 60 万吨砂石料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22 年 12 月 13 日	开工建设时间	2023 年 1 月		
调试时间	2024 年 3 月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24.04.09-2024.04.10		
环评报告表审批部门	宣城市绩溪县生态环境分局	环评报告表编制单位	安徽华境资环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上海大张过滤设备有限公司、溧阳市山丰机械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上海大张过滤设备有限公司、溧阳市山丰机械有限公司		
投资总概算（万）	34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	636.7	比例	18.72
实际投资总概算（万）	3400	实际环保投资（万）	650	比例	19.12
验收监测依据	1、法律法规 （1）《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1.1； （2）《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18.12.29； （3）《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8.1.1； （4）《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10.26； （5）《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2022.6.5； （6）《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9.1； （7）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第 682 号令《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2017 年 10 月 1 日； （8）《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环境保护部，国环规环评[2017]4 号，2017 年 11 月 20 日； 2、技术规范 （1）《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 （2）《大气污染治理工程技术导则》（HJ2000-2010）； （3）《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				

	(4) 《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 (5) 《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文； (6) 《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 3、其他 (1) 《绩溪县城投建材有限公司绩溪县城投煤炭山砂石加工厂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2 年 12 月； (2) “关于绩溪县城投建材有限公司绩溪县城投煤炭山砂石加工厂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环建审〔2022〕23 号）”，宣城市绩溪县生态环境分局，2022 年 12 月 12 日；												
验收监测评价标准、标号、级别、限值	1、废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本项目在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气主要为颗粒物，颗粒物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其他颗粒物及无组织排放浓度限值。具体标准值详见下表： 表 1-1 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table><tr><th>污染物名称</th><th>排放浓度（mg/m³）</th><th>排气筒高度</th><th>排放速率（kg/h）</th><th>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mg/m³）</th><th>排放标准</th></tr><tr><td>颗粒物(其他)</td><td>120</td><td>15m</td><td>3.5</td><td>1.0</td><td>《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td></tr></table>	污染物名称	排放浓度（mg/m³）	排气筒高度	排放速率（kg/h）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mg/m³）	排放标准	颗粒物(其他)	120	15m	3.5	1.0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污染物名称	排放浓度（mg/m³）	排气筒高度	排放速率（kg/h）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mg/m³）	排放标准							
	颗粒物(其他)	120	15m	3.5	1.0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2、废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本项目的生产废水经沉淀处理后回用于生产，不外排；初期雨水经雨水截流沟、暂存池收集后泵入厂区沉淀池沉淀，沉淀后回用于生产；生活污水、经隔油池处理后的食堂废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由绩溪县碧水源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用吸粪车运至绩溪县经济开发区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入扬之河。 项目废水接管执行绩溪经济开发区污水处理厂的接管标准及《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三级标准；绩溪经济开发区污水处理厂出水水质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一级 A 标准后，排入扬之河，详见下表。 表 1-2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单位：mg/L												

污染物种类	绩溪经济开发区污水处理厂的接管标准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的三级标准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
COD	380	500	50
BOD ₅	180	300	10
SS	200	400	10
NH ₃ -N	30	/	5
石油类	20	20	1
动植物油	/	100	1

3、噪声污染物排放标准

建设项目所在地为 2 类功能区，项目所在区域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具体噪声限值详见下表。

表 1-3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标准名称		噪声限值[dB(A)]	
		昼间	夜间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2 类标准	60	50

4、固废污染物排放标准

一般固体废物参照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有关规定和要求。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

表二 工程建设内容

1、基本情况
(1) 项目名称：绩溪县城投建材有限公司绩溪县城投煤炭山砂石加工厂项目；
(2) 建设单位：绩溪县城投建材有限公司；
(3) 项目性质：新建
(4)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本项目位于绩溪县临溪镇孔灵村 S207 公路边窑山坞，厂区周边无其他企业。具体地理位置见附图 1。项目厂区内布置有生产区、原料堆场、成品仓库、办公区、污水处理区等。厂区平面布置图见附图 3。
(5) 劳动定员与年工作时间：本项目劳动定员为 20 人，实行单班制，每班 8 小时，年工作日 300 天；
(6) 设计规模：年产 60 万吨砂石料；
(7) 验收规模：年产 60 万吨砂石料；
(8) 验收范围：整体验收
本项目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见下表。

表 2-1 项目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一览表

序号	项目	执行情况
1	立项	2022 年 06 月 16 日，绩溪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同意本项目备案，项目代码为：2206-341824-04-01-275537
2	环评	2022 年 12 月，安徽华境资环科技有限公司完成了本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工作
3	环评批复	2022 年 12 月 13 日，宣城市绩溪县生态环境分局下发了关于绩溪县城投建材有限公司绩溪县城投煤炭山砂石加工厂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环建审〔2022〕23 号）
4	排污许可	2023 年 3 月 22 日，企业取得了关于本项目的排污许可证，证书编号为 91341824MA2TTF2D57002U。
5	开工建设时间	2023 年 1 月
6	竣工时间	2024 年 1 月

2、项目建设内容

表 2-2 项目建设内容对比情况一览表

名称	单项工程名称	环评建设内容	实际建设内容	备注
主体工程	生产区	共设有 2 条生产线，1#生产线主要生产设备有颚式破碎机、振动筛、圆锥机、电磁除铁器等设备，位于钢结构厂房内北侧；2#生产线设有鄂式破碎机、圆锥破碎机、振动筛等设	共设有 2 条生产线，1#生产线主要生产设备有颚式破碎机、振动筛、圆锥机、电磁除铁器等设备，位于钢结构厂房内北侧；2#生产线设有鄂式破碎机、圆锥破碎机、振动筛等设	与环评一致

		备位于钢结构厂房内南侧(破碎机在室外), 钢结构厂房总建筑面积约为 10000 平方米, 年产 60 万吨砂石料	备位于钢结构厂房内南侧(破碎机在室外), 钢结构厂房总建筑面积约为 10000 平方米, 年产 60 万吨砂石料	
辅助工程	办公区	用于员工的行政办公, 共 3 层, 建筑面积 1000m ²	用于员工的行政办公, 共 2 层, 建筑面积 120m ²	与环评相比建筑面积减少
	宿舍楼	用于员工的住宿, 共 3 层, 建筑面积 1200m ²	用于员工的住宿, 共 3 层, 建筑面积 150m ²	与环评相比建筑面积减少
储存工程	原料堆场	位于项目北侧, 建筑面积约 8000m ² , 用于堆放废矿石原料, 配有洒水抑尘及防尘网措施	位于项目北侧, 建筑面积约 8000m ² , 用于堆放废矿石原料, 配有洒水抑尘及防尘网措施	与环评一致
	1#生产线成品存放区	位于钢结构厂房内靠东侧, 建筑面积约 600m ² , 用于堆放 0-5mm 的砂石料, 配有洒水抑尘钢构厂房	位于钢结构厂房内靠东侧, 建筑面积约 600m ² , 用于堆放 0-5mm 的砂石料, 配有洒水抑尘钢构厂房	与环评一致
		位于钢结构厂房内靠东侧, 建筑面积约 600m ² , 用于堆放 5-9mm 的砂石料, 配有洒水抑尘及钢构厂房	位于钢结构厂房内靠东侧, 建筑面积约 600m ² , 用于堆放 5-9mm 的砂石料, 配有洒水抑尘及钢构厂房	与环评一致
		位于钢结构厂房内靠东侧, 建筑面积约 600m ² , 用于堆放 9-16mm 的砂石料, 配有洒水抑尘及钢构厂房	位于钢结构厂房内靠东侧, 建筑面积约 600m ² , 用于堆放 9-16mm 的砂石料, 配有洒水抑尘及钢构厂房	与环评一致
		位于钢结构厂房内靠东侧, 建筑面积约 600m ² , 用于堆放 16-31.5mm 的砂石料, 配有洒水抑尘及钢构厂房	位于钢结构厂房内靠东侧, 建筑面积约 600m ² , 用于堆放 16-31.5mm 的砂石料, 配有洒水抑尘及钢构厂房	与环评一致
	2#生产线成品存放区	位于钢结构厂房内靠东南侧, 建筑面积约 600m ² , 用于堆放 5-10mm 的砂石料, 配有洒水抑尘及钢构厂房	位于钢结构厂房内靠东南侧, 建筑面积约 600m ² , 用于堆放 5-10mm 的砂石料, 配有洒水抑尘及钢构厂房	与环评一致
		位于钢结构厂房内靠东南侧, 建筑面积约 600m ² , 用于堆放 5-31.5mm 的砂石料, 配有洒水抑尘及钢构厂房	位于钢结构厂房内靠东南侧, 建筑面积约 600m ² , 用于堆放 5-31.5mm 的砂石料, 配有洒水抑尘及钢构厂房	与环评一致
公用工程	供水工程	厂区生活用水由绩溪县临溪镇供水管网供给, 生产用水部分由厂区沉淀清水池清水回用, 部分由附近河流(大源河)供给	厂区生活用水由绩溪县临溪镇供水管网供给, 生产用水部分由厂区沉淀清水池清水回用, 部分由附近河流(大源河)供给	与环评一致
	供电工程	厂区用电由绩溪县临溪镇供电管网供给。	厂区用电由绩溪县临溪镇供电管网供给。	与环评一致

	排水工程	厂区排水采用雨污分流制。雨水经地表径流汇入附近溪流，最终排入大源河后汇入扬之河。本项目的生产废水经沉淀池沉淀处理后，回用于生产，不外排；食堂废水经隔油池处理后和生活污水一起经化粪池处理后后经水质经化粪池、隔油池预处理后达到绩溪经济开发区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后，经绩溪县碧水源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用吸粪车运至绩溪县经济开发区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入扬之河。	厂区排水采用雨污分流制。雨水经地表径流汇入附近溪流，最终排入大源河后汇入扬之河。本项目的生产废水经沉淀池沉淀处理后，回用于生产，不外排；食堂废水经隔油池处理后和生活污水一起经化粪池处理后后经水质经化粪池、隔油池预处理后达到绩溪经济开发区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后，经绩溪县碧水源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用吸粪车运至绩溪县经济开发区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入扬之河。	与环评一致
环保工程	废水处理	本项目生产废水经沉淀池沉淀处理后，回用于生产，不外排；初期雨水经雨水截流沟、暂存池收集，泵入生产废水沉淀池后回用于生产；食堂废水经隔油池处理后和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由经水质经化粪池、隔油池预处理后达到绩溪经济开发区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后，经绩溪县碧水源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用吸粪车运至绩溪县经济开发区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入扬之河。	本项目生产废水经沉淀池沉淀处理后，回用于生产，不外排；初期雨水经雨水截流沟、暂存池收集，泵入生产废水沉淀池后回用于生产；食堂废水经隔油池处理后和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由经水质经化粪池、隔油池预处理后达到绩溪经济开发区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后，经绩溪县碧水源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用吸粪车运至绩溪县经济开发区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入扬之河。	与环评一致
	废气处理	原料堆场采用隧道式厂房，原料堆场在厂房内并设置水喷淋，成品仓库密闭并设置水喷淋，铲车铲装过程和给料过程采取喷淋洒水措施，皮带运输机在厂房内并设置水喷淋。采取湿法作业，颚式破碎、圆锥破碎和振动筛分工段布设在厂房内并设置水喷淋	原料堆场设有防尘网，并设有移动式喷施除尘设施，成品仓库密闭并设置水喷淋，铲车铲装过程和给料过程采取喷淋洒水措施，皮带运输机在厂房内并设置水喷淋。采取湿法作业，颚式破碎、圆锥破碎和振动筛分工段布设在厂房内并设置水喷淋	未建设隧道式厂房，设有抑尘网及水喷淋除尘装置
		1#生产线在给料口侧方设置集气罩收集颗粒物，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1根15米高排气筒（DA001）排放 2#生产线在给料口侧方设置集气罩收集颗粒物，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1根15米高排气筒（DA002）排放	1#生产线在给料口设置集气罩收集颗粒物，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1根15米高排气筒（DA001）排放 2#生产线在给料口侧方设置集气罩收集颗粒物，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1根15米高排气筒（DA002）排放	
		作业加工区、生活区、产品暂存区、厂区路面采用水泥混凝土硬化，厂内定期洒水抑尘，运输车辆严密覆盖并限速行	作业加工区、生活区、产品暂存区、厂区路面采用水泥混凝土硬化，厂内定期洒水抑尘，运输车辆严密覆盖并限速行	

		驶,场地出入配备车辆自动冲洗设备等,加强厂区地面清扫、洒水抑尘	驶,场地出入配备车辆自动冲洗设备等,加强厂区地面清扫、洒水抑尘	
		食堂油烟经油烟净化器处理后达标排放	食堂油烟经油烟净化器处理后达标排放	与环评一致
	噪声处理	选用低噪声设备,采取减振、隔声等处理措施	选用低噪声设备,采取减振、隔声等处理措施	与环评一致
	固废处理	各种固废分类放置,分类处置。废弃液压油桶等危险废物须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01)及2013年环保部修改通知有关规定贮存并委托有资质的处置单位处理;能回收的液压油桶交由厂家回收,废液压油回用于生产,压滤后的泥饼、废包装袋分类、规范收集后综合利用,废含油抹布、生活垃圾交环卫部门处理。	各种固废分类放置,分类处置。废弃液压油桶等危险废物须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有关规定贮存并委托有资质的处置单位处理;能回收的液压油桶交由厂家回收,废液压油回用于生产,压滤后的泥饼委托绩溪县翥阳产业发展有限公司处理,废包装袋分类、规范收集后综合利用,废含油抹布、生活垃圾交环卫部门处理。	本项目的废液压油桶委托厂家回收利用
	危化品库	位于厂区内西侧,建筑面积约为5m ² 。	未设置	厂区的液压油即买即用

3、产品方案

表 2-3 产品方案一览表

序号	产品名称	环评年产能(万吨)	实际年产能(万吨)
1	0-5mm 的砂石料	15	15
2	5-9mm 的砂石料	15	15
3	9-16mm 的砂石料	10	10
4	16-31.5mm 的砂石料	10	10
5	5-10mm 的砂石料	5	5
6	5-31.5mm 的砂石料	5	5

4、原辅材料

表2-4 主要原辅材料消耗一览表(t/a)

序号	名称	最大存储量(t)	规格	环评用量	实际用量
1	废矿石、弃渣、建筑垃圾等	500	/	72 万	72 万
2	液压油	0.4	100kg/桶	1	1
3	絮凝剂(碱式氧化铝)	1	50kg/袋	10	10

5、主要生产设备

项目主要生产设备见下表。

表 2-5 主要实验设备一览表

序号	名称	规格型号	环评数量（台、套）	实际数量（台、套）	工段
1	棒条给料机	44kW	1	1	给料
2	振动给料机	SJW1118、电机功率 3kW	2	2	
3	颚式破碎机	SJE9012、电机功率 200kW	1	1	一级破碎
4	圆锥式破碎机	250kW	2	2	二级破碎
5	冲击破	250kW	2	2	
6	振动筛	3060	1	1	筛分
7	双轴脱水筛	KB2454	1	1	
8	轮式洗砂机	LSX2432	1	1	水洗、细砂回收
9	细砂回收装置	ZJ150-700	2	2	
10	砂泵	/	3	3	
11	输送带	1000	7	7	砂石输送
12	鄂式破碎机	132kW	1	1	一级破碎
13	圆锥式破碎机	1650; 250kW	1	1	二级破碎
14	冲击破	H9024-1	1	1	
15	给料机	30kW	1	1	给料
16	振动筛	YA2670	1	1	筛分
17	脱水筛	3.7kW	2	2	
18	细砂轮	15kW	1	1	细砂
19	输送带	/	6	6	砂石输送
20	水泵	45kW	2	2	污水处理
21	水泵	55kW	2	2	
22	污水提升泵	75kW	2	2	
23	压滤机进料泵	55kW	2	2	
24	液压厢式压滤机	11kW	2	2	
25	袋式除尘设备	/	2	2	除尘
26	浓缩池	1000m ³	1	1	污水处理
27	喷淋装置	/	若干	若干	厂区抑尘
28	地磅	/	1	1	车辆称重
29	铲车	/	5	5	厂区内物料运输

6、水平衡

本项目产生的废水为员工生活废水、食堂废水；项目的生产废水经厂区污水处理站处理后回用于生产，不外排，具体水平衡见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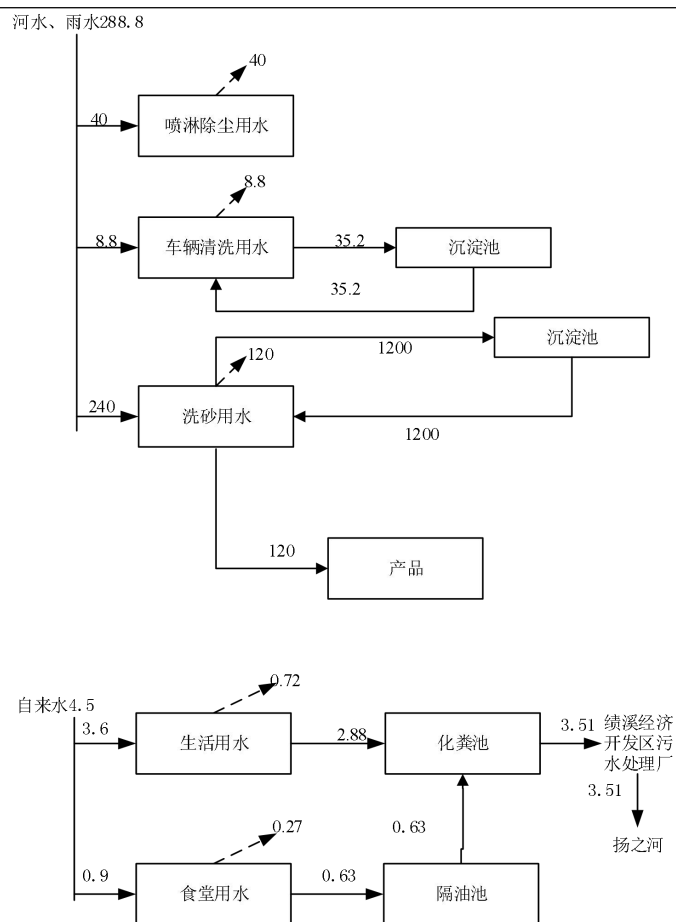


图 2-1 本次验收水平衡图， m^3/d 。

7、工艺流程

本项目的产品主要为砂石料，其生产的工艺流程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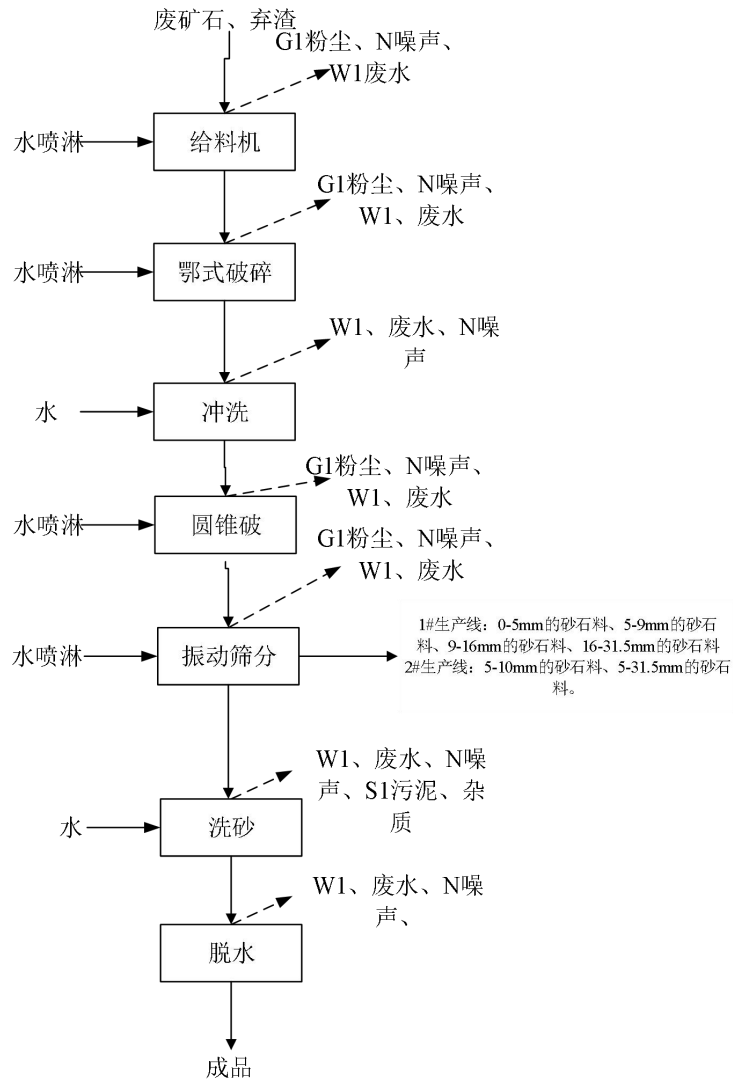


图 2-2 项目检测流程图

工艺流程说明:

给料: 废矿石及弃渣由车辆运输到厂内，在原料堆场堆存，由铲车将原料运至给料机，经给料机中滤网作用，原料中大颗粒原料经给料机其中一个出料口进入鄂式破碎机进行初破，此过程给料机出料口与鄂式破碎机进料口直接连接，不涉及输送带输送；原料中小颗粒原料经滤网过滤，直接从给料机经输送带进行冲洗。项目拟在给料机侧方设置集气罩用于收集给料过程种产生的粉尘，收集后的粉尘经袋式除尘器处理后经 1 根 15m 高排气筒高空排放，并在给料机上方设有水喷淋装置，给料过程会产生粉尘、噪声、水喷淋废水。

鄂式破碎: 原材料经给料机进入鄂式破碎机，经鄂式破碎机破碎成粉料。鄂式破碎过程中有粉尘产生，项目拟在鄂破机上方设有水喷淋装置。

冲洗: 鄂破后砂石料进一步冲洗，去除表面的污泥。

圆锥破：冲洗后的砂石经输送带输送至圆锥破进一步破碎，破碎过程中有极少量的粉尘产生。圆锥破过程中会有少量的粉尘产生，经水喷淋抑尘后无组织排放。

振动筛分：设有振动筛分机和输送带，将圆锥破后的粉料经输送带运送到振动筛分机，筛分出不同粒径大小的半产品（1#生产线：0-5mm 的砂石料 15 万吨、5-9mm 的砂石料 15 万吨、9-16mm 的砂石料 10 万吨、16-31.5mm 的砂石料 10 万吨。2#生产线：5-10mm 的砂石料 5 万吨、5-31.5mm 的砂石料 5 万吨。），振动筛分过程中产生的粉尘经水喷淋装置处理后无组织排放。

洗砂：为保证成品砂中泥粉含量不超标，需要在生产过程中对圆锥破后的小粒径的成品利用洗砂设备进行清洗。物料经洗砂机去除覆盖在其表面的杂质，洗砂程中将使用大量的冲洗水，及时将杂质及比重小的异物带走。此过程会产生废水和噪声。

脱水：洗砂后的半成品经脱水筛脱水后即成为成品，成品的含水率约为 6%，经不同输送带输送到不同粒径的成品储存区，成品落料的时候可能有少量粉尘产生，经间雾化装置处理后无组织排放。

8、项目变动情况

通过对照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本项目主要变动情况见下。

表 2-7 项目与《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对比情况一览表

项目	变动清单要求	变化情况	是否属于重大变动
性质	1、建设项目开发、使用功能发生变化的	建设项目开发、使用功能未发生变化	否
规模	2、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 30%及以上的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未发生变化	否
	3、生产、处置或储存，导致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本项目不涉及	否
	4、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细颗粒物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可吸入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臭氧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其他大气、水污染物因子不达标区，相应污	建设项目生产、处置及储存能力未增大，不新增污染物排放	否

	染物为超标污染因子)；位于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地点	5、重新选址；在原厂址附近调整（包括总平面布置变化）导致环境防护距离范围变化且新增敏感点的	建设地点与环评审批一致，污水处理设施位置有调整，未新增敏感点，不涉及环境防护距离	否
生产工艺	6、新增产品品种或生产工艺（含主要生产装置、设备及配套设施）、主要原辅材料、燃料变化，导致以下情形之一： （1）新增排放污染物种类的（毒性、挥发性降低的除外）； （2）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3）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4）其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本项目设备及配套设施、原辅材料较环评阶段均未增加，污染物种类及排放量均未增加	否
	7、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变化，导致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项目原料贮存由原来的仓库贮存变为露天堆放覆盖防尘网，同时配套喷淋抑尘措施，变动后未导致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否
环境保护措施	8、废气、废水污染防治变化，导致第 6 条中所列情形之一（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污染防治措施强化或改进的除外）或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废气、废水污染防治未发生变化	否
	9、新增废水直接排放口；废水由间接排放改为直接排放；废水直接排放口位置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本项目不涉及	否
	10、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的除外）；主要排放口排气筒高度降低 10%及以上的	本项目不涉及	否
	11、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项目噪声污染防治措施未变化，大气与废水污染防治合理，对土壤或地下水基本无影响	否
	12、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由委托外单位利用处置改为自行利用处置的（自行利用处置设施单独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的除外）；固体废物自行处置方式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未发生变化，合理处置不外排，不会造成不利影响。	否
	13、事故废水暂存能力或拦截设施变化，导致环境风险防范能力弱化或降低的	本项目不涉及	否

通过对照〈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上述变动未导致环境影响显著不利变化，因此以上变动不构成重大变动。

表三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根据《绩溪县城投建材有限公司绩溪县城投煤炭山砂石加工厂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中污染物分析内容，本次项目验收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措施环保落实情况如下：

本项目的废气主要为颗粒物。

1#生产线在给料口上方设置集气罩收集颗粒物，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 根 15 米高排气筒（DA001）排放

2#生产线在给料口上方设置集气罩收集颗粒物，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 根 15 米高排气筒（DA002）排放。

食堂油烟经油烟机处理后有组织排放。



1#线废气处理措施



2#生产线废气处理措施



DA001	DA002
	
油烟机	食堂油烟排气筒

图 3-1 废气治理设施现场落实情况

1、废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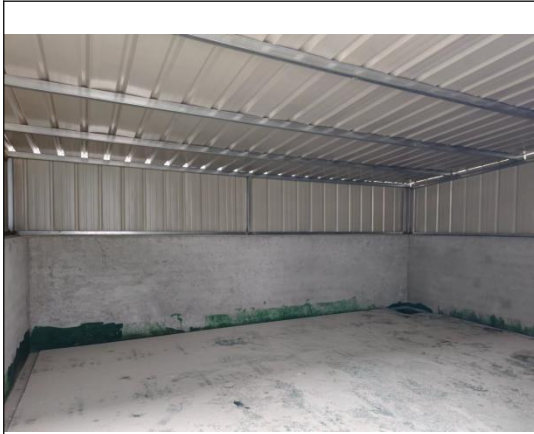
本项目生产废水经沉淀池沉淀处理后，回用于生产，不外排；初期雨水经雨水截流沟、暂存池收集，泵入生产废水沉淀池后回用于生产；食堂废水经隔油池处理后、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达到绩溪经济开发区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后，由绩溪县碧水源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用吸粪车运至绩溪县经济开发区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入扬之河。

	
生产废水处理站	压滤机

图 3-2 废水治理设施现场落实情况

3、固废

各种固废分类放置，分类处置。废弃液压油桶等危险废物须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有关规定贮存，未破损的废油桶委托厂家回收利用，厂区内暂未产生破损的废油桶，；废液压油回用于生产，压滤后的泥饼委托绩溪县羣阳产业发展有限公司处理、废包装袋分类、规范收集后综合利用，废含油抹布、生活垃圾交环卫部门处理。

	
危废暂存间	危废暂存间

4、噪声

本项目合理布局，设备采取了消声、隔声、减振等措施。

5、其他环境保护设施

（1）环境风险防范设施

项目已采取以下防腐防渗措施：

表3-5 项目采取的防腐防渗措施一览表

序号	名称	防渗措施
1	硬化地面	作业加工区、生活区、产品暂存区、厂区路面采用水泥混凝土硬化，厂内定期洒水抑尘，运输车辆严密覆盖并限速行驶，场地出入配备车辆自动冲洗设备等，加强厂区地面清扫、洒水抑尘

表四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一、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

本项目的产品主要为砂石料和碎石，选址位于绩溪县西环高速入口西 500 米。本项目符合国家及地方产业政策，选址符合用地规划要求；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污染在采取有效的治理措施之后，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不会改变当地环境质量现状；同时本项目事故风险水平可以接受。因此，从环保的角度出发，该项目在坚持“三同时”原则并按照本报告中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治理后是可行的。

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一、本项目经县发改委（项目代码：2206-341824-04-01-275537）及《发改备案函[2022] 158 号》文件备案，项目建设地点位于绩溪县临溪镇孔灵村 S207 公路边窑山坞，项目建成后年产砂石料 60 万吨。

二、该项目建设必须全面系统落实项目《报告表》中所提出的建议、要求和各项环境保护措施，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1)排水管网实行雨污分流、清污分流；生产废水经处理后回用于生产不外排；做好初期雨水的截流收集，初期雨水收集后经厂区废水处理设施处理后回用不外排；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委外定期清掏送绩溪经济开发区污水处理厂处理。

(2)各种固废分类放置，分类处置。废弃液压油桶等危险废物须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 2013 年环保部修改通知有关规定贮存并委托有资质的处置单位处理；能回收的液压油桶交由厂家回收，废液压油回用于生产，压滤后的泥饼委托绩溪县翠阳产业发展有限公司处理，废包装袋分类、规范收集后综合利用；废含油抹布、生活垃圾交环卫部门处理。

(3)落实《安徽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安徽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安徽省打赢蓝天保卫战三年行动计划实施方案的通知》（皖政〔2018〕83 号）及《安徽省生态环境厅、安徽省住房城乡建设厅关于印发〈安徽省建筑工程施工和预拌混凝土生产扬尘污染防治标准（试行）〉的通知》（皖环发〔2019〕17 号）有关规定，采取有效措施控制扬尘污染。给料粉尘有效收集后经除尘器处理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二级标准后通过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原料堆场在厂房内并设置水喷淋，成品仓库密闭并设置水喷淋，铲车铲装

过程和给料过程采取喷淋洒水措施，皮带输送机在厂房内并设置水喷淋。作业加工区、生活区、产品暂存区、厂区路面采用水泥混凝土硬化。运输车辆严密覆盖并限速行驶，场地出入配备车辆自动冲洗设备。加强厂区地面清扫、洒水抑尘，确保厂界无组织粉尘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

(4)合理布局，优选低噪音设备，采取消声、隔声、减振等措施防治噪声污染，确保厂界噪声达《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

(5)加强施工期环境保护，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施工期各项污染防治措施。

三、建立健全环境管理制度，配置专职人员，建立环保台账，加强危险废物管理，加强环保设施运行维护，确保稳定运行。

四、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量不得超过核定的总量控制指标。

五、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并按照有关规定自主组织竣工环保验收，验收报告公示期满后5个工作日内，应当登录全国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信息平台，填报建设项目基本信息、环境保护设施验收情况等相关信息。

六、若本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你公司应重新报批本项目的环评文件，待正式批准后方可建设。若本环评文件自批准之日起超过五年方决定该项目开工建设的，环评文件应当报原审批部门重新审核。

七、宣城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绩溪县大队负责对该项目单位“三同时”执行、污染防治设施运行等情况实施日常监管。

表五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1、监测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措施

严格按照《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HJ/T397-2007）、《固定污染源监测质量控制和质量保证技术规范》（HJ/T373-2007）、《污水监测技术规范》（HJ91.1-2019）、《环境监测技术规范》的要求，对污染源检测的全过程进行质量控制。

1) 合理布设监测点位,保证各监测点位布设的科学性和可比性。

2) 监测分析方法采用国家颁布标准（或推荐）分析方法，监测人员经考核并持合格证书，所有监测仪器经计量部门检定并在有效期内。

3) 监测数据严格执行三级审核制度。

2、监测分析方法

表 5-1 监测分析方法一览表

样品类型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	方法检出限
有组织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836-2017	1.0mg/m ³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T 16157-1996 及修改单	/
	油烟	固定污染源废气 油烟和油雾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1077-2019	0.1mg/m ³
无组织废气	总悬浮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1263-2022	7μg/m ³
废水	pH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2020	/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4mg/L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 11901-1989	/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0.025mg/L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BOD ₅ ）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2009	0.5mg/L
	动植物油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8	0.06mg/L
噪声	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

3、监测仪器

表 5-2 分析及采样仪器

序号	仪器名称	型号	仪器编号	检定/校准有效期
1	红外测油仪	JC-OIL-8	ZY-SYQ-001	2024.5.17
2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UV752	ZY-SYQ-007	2024.8.30
3	生化培养箱	LRH-70F	ZY-SYQ-013	2024.8.30
4	溶解氧测定仪	9903	ZY-SYQ-024	2024.8.30
5	生化培养箱	SPX -150B-Z	ZY-SYQ-094	2024.8.30
6	万分之一电子天平	GL2004B	ZY-SYQ-010	2024.8.30
7	电热鼓风恒温干燥箱	101-1BS	ZY-SYQ-017	2024.8.30
8	恒温恒湿称重系统	WRLDN-5800	ZY-SYQ-003	2024.8.30
9	十万分之一电子天平	GE2005-5	ZY-SYQ-011	2024.8.30
10	多功能声级计	AW5688	ZY-CYQ-048	2024.8.09
11	全自动烟尘(气)测试仪	YQ3000-C 型	ZY-CYQ-079	2024.8.29
12	便携式 pH/mV 计	Bante220	ZY-CYQ-003	2024.5.16

4、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

废气监测仪器均符合国家有关标准或技术要求，监测前对使用的仪器均进行流量校准，按规定对废气测试仪进行现场检漏，采样和分析过程严格按照《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HJ/T55-2000）、《固定污染源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技术规范》（试行）HJ/T373-2007 和《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补版）进行。

5、废水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

为保证检测数据的准确、可靠，在水样品采集、保存、运输、分析和计算全过程，均按照《地表水和污水监测技术规范》（HJ/T91-2002）及《环境水质监测质量保证手册》（第二版）中的有关规定进行。采样人及分析人员均持证上岗。监测分析仪器经计量部门检定合格，并在有效期内使用。

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

我公司按照本项目环评及批复要求，根据本项目的具体情况，结合现场勘查，编制了验收监测实施方案。绩溪县城投建材有限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9 日-10 日，对本项目有组织、无组织废气、废水以及厂界噪声进行了现场监测，验收监测内容如下。

1、噪声监测

表 6-1 噪声监测内容

类别	编号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监测时间与频次
噪声	N1	厂界东侧	等效连续 A 声级 连续监测 2 天，昼间测 1 次
	N2	厂界南侧	
	N3	厂界西侧	
	N4	厂界北侧	

2、废水监测

表 6-2 废水监测点位、项目及频次

污染源	监测点名称	监测指标	监测时间和频次
污水处理设施	化粪池上清液	pH、COD、NH ₃ -N、BOD ₅ 、SS、动植物油	4 次/天 连续 2 天

3、废气监测

表 6-3 有组织废气监测方案一览表

监测点位	监测内容	监测频次
DA001（1#生产线排气筒出口）	颗粒物的浓度和速率。同时记录排气筒高度、内径、风量。	3 次/天，连续 2 天
DA002（2#生产线排气筒出口）	颗粒物的浓度和速率。同时记录排气筒高度、内径、风量。	

表 6-4 无组织废气监测方案一览表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内容	监测频次
厂界上风向 G1 处（对照点）；厂界下风向 G2、G3、G4（监控点）	颗粒物	浓度、风向、风速等气象条件	3 次/天，连续 2 天

4、监测点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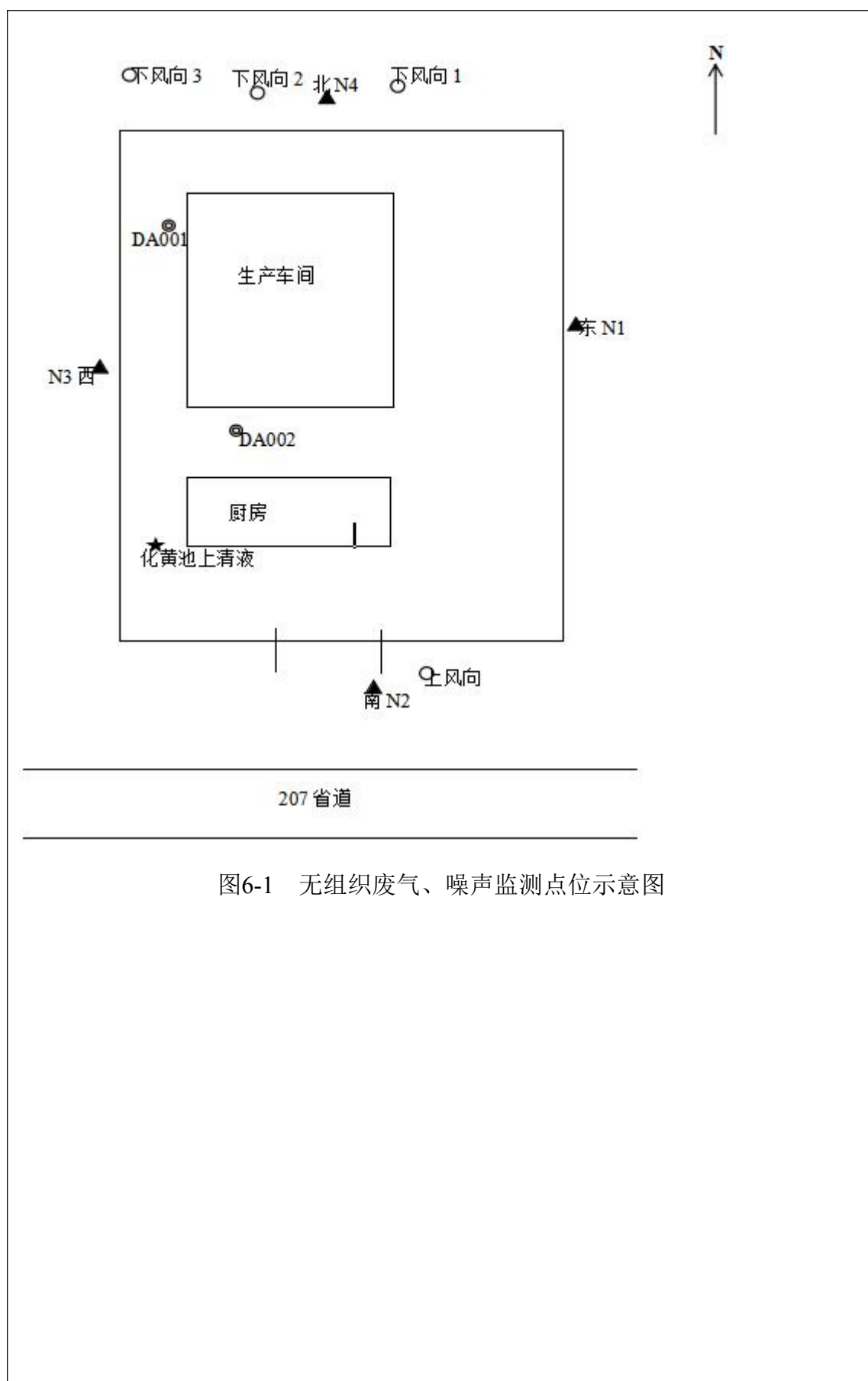


图6-1 无组织废气、噪声监测点位示意图

表七 验收监测结果

1、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1.验收监测期间工况监督

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有关要求，验收监测应当在确保主体工程工况稳定、环境保护设施运行正常的情况下进行，并如实记录监测时的实际工况以及决定或影响工况的关键参数，如实记录能够反映环境保护设施运行状态的主要指标。依据项目立项文件及环评报告表内容，绩溪县城投建材有限公司绩溪县城投煤炭山砂石加工厂项目设计年产 60 万吨砂石料，现实际产能为年产 60 万吨砂石料。验收期间工况稳定，满足验收要求（详见项目工况记录）。

2.验收监测期间工况记录

安徽有限公司对厂内废气、废水和噪声污染源进行验收监测，验收期间项目工况记录如下：

表 7-1 验收期间工况一览表					
产品名称	设计供应量		监测期间产量（吨/日）		验收期间工况运行
	万吨/年	吨/日	2024.04.09	2024.04.10	
0-5mm 的砂石料	15	500	480	485	生产线及环保设施均处于正常工况
5-9mm 的砂石料	15	500	480	485	
9-16mm 的砂石料	10	333	300	300	
16-31.5mm 的砂石料	10	333	300	300	
5-10mm 的砂石料	5	167	160	160	
5-31.5mm 的砂石料	5	167	160	160	
总计	60	2000	1880	1890	
生产负荷					满足验收监测条件

2、废气监测

(1)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表 7-2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统计表							
采样日期	采样点位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2024.4.9	上风向	颗粒物	μ g/m³	87	84	84	81
	下风向 1			158	140	152	134
	下风向 2			171	158	164	152

	下风向 3			149	140	143	134
2024.4.10	上风向	颗粒物	$\mu\text{g}/\text{m}^3$	88	84	82	86
	下风向 1			159	141	140	121
	下风向 2			172	159	161	153
	下风向 3			149	137	131	116

监测结果表明：本项目厂界无组织颗粒物排放浓度最大值为 $0.172\text{mg}/\text{m}^3$ ，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

（2）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表 7-3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统计表

采样日期	采样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2024.4.9- 2024.4.10	DA001	排气筒高度（m）		15		
		截面积（ m^2 ）		0.2827		
		烟温（ $^{\circ}\text{C}$ ）		10	8	7
		含湿量（%）		1.6	1.5	1.5
		流速（ m/s ）		18.8	18.4	19.4
		标干流量（ Nm^3/h ）		17967	17704	18660
		低浓度 颗粒物	检测浓度 （ mg/m^3 ）	4.7	5.5	5.6
			排放速率 （ kg/h ）	8.44×10^{-2}	9.74×10^{-2}	0.104
2024.4.9	DA002	排气筒高度（m）		15		
		截面积（ m^2 ）		0.2375		
		烟温（ $^{\circ}\text{C}$ ）		21	24	24
		含湿量（%）		2.7	2.5	2.4
		流速（ m/s ）		19.6	19.8	19.5
		标干流量（ Nm^3/h ）		14917	14957	14741
		低浓度 颗粒物	检测浓度 （ mg/m^3 ）	6.5	5.7	4.9
			排放速率 （ kg/h ）	9.70×10^{-2}	8.53×10^{-2}	7.22×10^{-2}

由监测结果可知，本项目 1#生产线给料粉尘最大排放浓度为 $5.6\text{mg}/\text{m}^3$ ，最大排放速率 $0.104\text{kg}/\text{h}$ ，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二级标准要求。本项目 2#生产线给料粉尘最大排放浓度为 $6.5\text{mg}/\text{m}^3$ ，最大排放速率 $0.097\text{kg}/\text{h}$ ，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二级标准要求。

（3）食堂油烟

项目在食堂油烟排口设置了一个监测点，监测食堂油烟排放情况。具体检测结果如下：

表 7-4 食堂油烟监测结果表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第五次
2023.06.09	排气筒高度（m）		/				
	采样断面尺寸（m）		0.54m ²				
	烟气温度（℃）		30.1	30.1	30.1	30.1	30.1
	含湿量（%）		1.2	1.2	1.2	1.2	1.2
	烟气流速（m/s）		6.6	6.8	7.2	7.2	7.0
	标干流量（Nm ³ /h）		418	433	457	454	446
	油烟	实测排放浓度（mg/m ³ ）	0.7	2.3	1.0	0.4	0.7
		折算后排放浓度（mg/m ³ ）	0.146	0.498	0.229	9.08×10 ⁻²	0.156
		排放浓度（mg/m ³ ）	0.257				
2023.06.10	排气筒高度（m）		/				
	采样断面尺寸（m）		0.54m ²				
	烟气温度（℃）		31.2	31.2	31.2	31.2	31.2
	含湿量（%）		1.3	1.3	1.3	1.3	1.3
	烟气流速（m/s）		6.8	7.3	6.8	7.0	6.7
	标干流量（Nm ³ /h）		425	458	424	440	418
	油烟	实测排放浓度（mg/m ³ ）	0.1	0.4	0.3	0.6	0.8
		基准风量折算浓度（mg/m ³ ）	2.13×10 ⁻²	9.16×10 ⁻²	6.36×10 ⁻²	0.132	0.167
		排放浓度（mg/m ³ ）	0.114				

监测结果表明：本项目食堂油烟排放浓度满足《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GB18483-2001)中的小型规模标准要求。

3、废水

表 7-5 废水检测结果统计表

采样日期	采样点位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平均值	标准值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2024.4	废水	pH	无量	7.2	7.2	7.1	7.2	7.175	6~9

.9	排口		纲						
		化学需氧量	mg/L	195	191	217	226	207.25	380
		五日生化需氧量	mg/L	50.6	52.7	58.0	59.4	55.175	180
		悬浮物	mg/L	22	24	19	23	22	200
		氨氮	mg/L	12.200	11.343	13.343	11.914	12.2	30
		动植物油	mg/L	0.33	0.43	0.37	0.42	0.3875	100
2024.4 .10	废水排口	pH	无量纲	7.2	7.1	7.1	7.2	7.15	6~9
		化学需氧量	mg/L	238	254	268	218	244.5	380
		五日生化需氧量	mg/L	63.4	67.0	62.0	61.3	63.425	180
		悬浮物	mg/L	20	21	19	16	19	200
		氨氮	mg/L	14.057	15.057	13.343	14.057	14.1285	30
		动植物油	mg/L	0.39	0.32	0.44	0.61	0.44	100

监测结果表明，本项目化粪池上清液的 pH 为 7.15-7.175，化学需氧量日均最大浓度为 244.8mg/m³，氨氮日均最大浓度为 14.1285mg/L，生化需氧量日均最大浓度为 64.425mg/L，悬浮物日均最大浓度为 22mg/L，动植物油日均最大浓度为 0.44mg/L，企业的生活废水中各污染因子的日均值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的三级标准及绩溪经济开发区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4、噪声

表 7-6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检测结果

编号	检测点位	检测结果			
		2024 年 4 月 9 日		2024 年 4 月 10 日	
		昼间 dB	夜间 dB	昼间 dB	夜间 dB
1	厂界东侧 N1	56	49	57	48
2	厂界南侧 N2	57	47	56	47

3	厂界西侧 N3	54	48	53	49
4	厂界北侧 N4	52	47	51	46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		60	50	60	50

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日昼间厂界噪声为 51-57dB（A），夜间厂界噪声为 46-49dB（A），能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2 类标准，不会对周围声环境造成影响。

表八 环保管理检查情况

1 环保“三同时”制度落实情况			
本项目根据国家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规定，认真执行各项环保审批手续，从立项、可行性研究、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环评审批、初步设计等，各项审批手续基本齐全。同时公司认真执行了环保“三同时”制度，项目主体工程、环保治理设施同时投入运行。			
2 环保机构设置及环境管理制度			
本项目环境保护工作由专人负责，由厂内其他工作人员共同协作，确保各项环保管理工作正常开展。			
3 工业固体废物的处理处置情况			
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清运；废包装袋分类、规范收集后综合利用，泥饼委托绩溪县翊阳产业发展有限公司处理；废含油抹布与生活垃圾一起委托环卫部门清运；废液压油全部回用于生产设备润滑，能回用的液压油桶由供货厂家回收利用，未破损的废弃的废液压油桶暂存于厂区危废暂存间后由厂家回收利用，项目暂未产生破损的废油桶，故未签订废油桶危废处置协议。			
4 环评批复落实情况			
项目的环评批复中对验收项目提出了一些具体要求，如下表 8-1。			
表 8-1 环评批复文件执行情况检查表			
序号	环评批复要求	实际落实情况	备注
1	排水管网实行雨污分流、清污分流；生产废水经处理后回用于生产不外排；做好初期雨水的截流收集，初期雨水收集后经厂区废水处理设施处理后回用不外排；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委外定期清掏送绩溪经济开发区污水处理厂处理	项目排水管网实行雨污分流、清污分流；生产废水经处理后回用于生产不外排；初期雨水截流收集至厂区沉淀池沉淀处理后回用不外排；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委外定期清送绩溪经济开发区污水处理厂处理	已落实
2	各种固废分类放置，分类处置。废弃液压油桶等危险废物须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 2013 年环保部修改通知有关规定贮存并委托有资质的处置单位处理；能回收的液压油桶交由厂家回收，废液压油回用于生产，压滤后的泥饼、废包装袋分类、规范	项目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清运；压滤后的泥饼绩溪县翊阳产业发展有限公司处理，废包装袋分类、规范收集后综合利用；废含油抹布与生活垃圾一起委托环卫部门清运；废液压油全部回用于生产设备润滑，能回用的液压油桶	已落实

	收集后综合利用；废含油抹布、生活垃圾交环卫部门处理。	由供货厂家回收利用，废弃的废液压油桶暂存于厂区危废间（建筑面积约为 8m ² ）定期委托厂家回收利用。项目各种固废分类收集、分类处置，不会产生二次污染。	
3	落实《安徽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安徽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安徽省打赢蓝天保卫战三年行动计划实施方案的通知》（皖政〔2018〕83 号）及《安徽省生态环境厅、安徽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印发〈安徽省建筑工程施工和预拌混凝土生产扬尘污染防治标准（试行）〉的通知》（皖环发〔2019〕17 号）有关规定，采取有效措施控制扬尘污染。给料粉尘有效收集后经除尘器处理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二级标准后通过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原料堆场在厂房内并设置水喷淋，成品仓库密闭并设置水喷淋，铲车铲装过程和给料过程采取喷淋洒水措施，皮带输送机在厂房内并设置水喷淋。作业加工区、生活区、产品暂存区、厂区路面采用水泥混凝土硬化。运输车辆严密覆盖并限速行驶，场地出入配备车辆自动冲洗设备。加强厂区地面清扫、洒水抑尘，确保厂界无组织粉尘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	项目施工期严格落实环评提出的各项要求，采取了有效措施控制扬尘污染。项目给料粉尘有效收集后经布袋除尘器处理，然后通过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共 2 套）；原料堆场、成品仓库设置水喷淋，铲车铲装和给料过程喷淋洒水，室外运输廊道全密闭，室内传送带上方安装喷淋抑尘装置，生产线采取湿法作业，颧式破碎、圆锥破碎和振动筛分工段布设在厂房内并设置水喷淋。监测结果表明，排气筒及厂界排放的颗粒物能够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二级标准及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 厂内作业加工区、生活区、产品暂存区、厂区主要路面采用水泥混凝土硬化。运输车辆严密覆盖并限速行驶，场地出入配备车辆自动冲洗设备。	已落实
4	合理布局，优选低噪音设备，采取消声、隔声、减振等措施防治噪声污染，确保厂界噪声达《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	项目已进行合理布局，设备采取了消声、隔声、减振等措施。监测结果表明，厂界噪声达《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	已落实
5	加强施工期环境保护，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施工期各项污染防治措施。	项目施工期按要求落实了《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	已落实
6	建立健全环境管理制度，配置专职人员，建立环保台账，加强危险废物管理，加强环保设施运行维护，确保稳定运行。	项目已制定环境管理制度，配置专职人员，建立环保台账，落实了危险废物管理、环保设施运行维护等。	已落实
7	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	项目建设严格执行了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	已落实

	度，并按照规定自主组织竣工环保验收，验收报告公示期满后 5 个工作日内，应当登录全国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信息平台，填报建设项目基本信息、环境保护设施验收情况等相关信息。	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目前正在积极组织自主验收。	
--	--	-----------------------------	--

5、环保投资情况

本项目的实际环保投资情况详见下表。

表 5-2 项目环保投资概算一览表

类别	污染源	环保设施、设备	环评投资(万元)	实际投资(万元)
废气	原料装卸	原料堆场设防尘网及喷淋洒水措施抑尘，成品区、破碎区设有水喷淋装置，车间密闭，加强现场管理	300.5	288.5
	给料	集气罩收集、布袋除尘，15 米高排气筒	19.5	40
	输送带输送	皮带运输机在厂房内并设置水喷淋	0.5	0.5
	落料	铲车铲装过程和给料过程采取喷淋洒水措施	0.5	0.5
	原料、成品运输车辆扬尘	作业加工区、生活区、产品暂存区、厂区路面采用水泥混凝土硬化，厂内定期洒水抑尘，运输车辆严密覆盖并限速行驶，场地出入配备车辆自动冲洗设备等，加强厂区地面清扫、洒水抑尘	22.5	30
	食堂油烟	油烟机	0.5	0.3
废水	生产废水	沉淀池+压滤机	280	280
	生活污水、食堂废水	化粪池、隔油池	2	1
	初期雨水	雨水截流沟+暂存池	3	3
噪声	生产区	优先选用低噪声设备；噪声设备采用减振垫、消声器等措施，高噪声设备采用隔声罩并放置室内等措施	2.5	3
固体废物	一般固废	垃圾分类收集箱、泥饼暂存堆场	0.2	0.2
	危险固废	厂区东南侧设置 1 座 10m ² 危废库	5	3
合计			336.7	650

项目实际投资总额为 34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为 650 万元，占总投资额的 19.12%。

。

表九 验收监测结论

1、污染物达标排放监测结果

(1) 废气监测结果

无组织废气：根据检测结果可知，2024 年 4 月 9 日-10 日，本项目厂界无组织颗粒物排放浓度最大值为 $0.172\text{mg}/\text{m}^3$ ，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

有组织废气：由监测结果可知，本项目 1#生产线给料粉尘最大排放浓度为 $5.6\text{mg}/\text{m}^3$ ，最大排放速率 $0.104\text{kg}/\text{h}$ ，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二级标准要求。本项目 2#生产线给料粉尘最大排放浓度为 $6.5\text{mg}/\text{m}^3$ ，最大排放速率 $0.097\text{kg}/\text{h}$ ，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二级标准要求。

食堂油烟排放浓度满足《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GB18483-2001)中的小型规模标准要求。

(2) 废水监测结果

监测结果表明，项目污水处理设施出水口 pH 为 7.15-7.175（无量纲），化学需氧量日均最大浓度为 $244.8\text{mg}/\text{m}^3$ ，氨氮日均最大浓度为 $14.1285\text{mg}/\text{L}$ ，生化需氧量日均最大浓度为 $64.425\text{mg}/\text{L}$ ，悬浮物日均最大浓度为 $22\text{mg}/\text{L}$ ，动植物油日均最大浓度为 $0.44\text{mg}/\text{L}$ ，企业的生活废水中各污染因子的日均值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的三级标准及绩溪经济开发区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3) 噪声监测结果

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日昼间厂界噪声为 51-57dB（A），夜间厂界噪声为 46-49dB（A），能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2 类标准，不会对周围声环境造成影响。

2、结论

根据本次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结果可知：项目已基本落实了环境影响报告表的要求，有较齐全的环保管理制度，在正常生产的情况下，各项污染物均能达标排放，该项目基本符合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条件。

3、建议

(1) 加强环保设施管理和维护，确保环保设施稳定正常运行及污染物达标排放，加强环保宣传教育，认真落实环保各项规章制度，指定专人负责环保工作。补充废水、废气标识牌。

(2) 建设单位需增强员工对危险废物集中处理与存放的意识，加强各类固体废物在收集、贮存和处置过程中的管理，并定期对危废库进行检查与核对。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绩溪县城投建材有限公司绩溪县城投煤炭山砂石加工厂项目					项目代码		2206-341824-04-01-275537		建设地点		绩溪县临溪镇孔灵村 S207公路边窑山坞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其他建筑材料制造[C3039]					建设性质		☒ 新建 ☐ 改扩建 ☐ 技术改造			项目厂区中心经度/纬度		(118度53分18.841秒，30度05分99.671秒)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 60 万吨砂石料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 60 万吨砂石料		环评单位		安徽华境资环科技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宣城市绩溪县生态环境分局					审批文号		绩环审（2022）23 号		环评文件类型		环境影响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23 年 1 月					竣工日期		2024 年 1 月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2023.3.22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上海大张过滤设备有限公司、溧阳市山丰机械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上海大张过滤设备有限公司、溧阳市山丰机械有限公司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91341824MA2TTF2D57002U		
	验收单位		绩溪县城投建材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安徽庄禹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环保设施正常运行，生产设备满负荷运行		
	投资总概算（万元）		34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636.7		所占比例（%）		17.73		
	实际总投资		340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650		所占比例（%）		19.12		
	废水治理（万元）		284	废气治理（万元）		359.8	噪声治理（万元）		3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3.2	绿化及生态（万元）		0	其他（万元）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		4800			
运营单位			绩溪县城投建材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			91341824MA2TTF2D57		验收时间		2024 年 4 月		
污染物排放达标与总量控制（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	/	/	/	/	0.1053	/	/	0.1053	/	/	/	/	
	化学需氧量		/	244.8	/	/	/	0.258	/	/	0.258	/	/	/	/	
	氨氮		/	14.1285	/	/	/	0.015	/	/	0.015	/	/	/	/	
	石油类		/	/	/	/	/	/	/	/	/	/	/	/	/	
	废气		/	/	/	/	/	/	/	/	/	/	/	/	/	
	二氧化硫		/	/	/	/	/	/	/	/	/	/	/	/	/	
	烟尘		/	/	/	/	/	/	/	/	/	/	/	/	/	
	工业粉尘		/	/	/	/	/	/	/	/	/	/	/	/	/	
	氮氧化物		/	/	/	/	/	/	/	/	/	/	/	/	/	
	工业固体废物		/	/	/	/	/	/	/	/	/	/	/	/	/	
	与项目有关的其他特征污染物		/	/	/	/	/	/	/	/	/	/	/	/	/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4）-（5）-（8）-（1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立方米；水污染物排放量——吨/年；大气污染物排放量——吨/年。